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備註

- I 一、長者津貼及家屬使用下列服務期間，除了由點數規定之部分急外，下列情事之費用亦須自行負擔：
 - (一) 超過規定之長期護理時數。
 - (二) 領取現金之長者或家屬因申請「長期護理」之外，寄住他人(如家人)。
 - (三) 利用自行負擔後所剩餘可獲資助之人士津貼。
- II 二、未採用長者服務組合之服務。
 - (一) 長者服務中心之服務：包括日間活動中心之特別訓練津貼及之結案輔導，並提供「附設方式」等專業服務費用，之30%。
 - (二) 服務方式：每月服務使用後，提供費單實施行繳回。